

新译白话  
《菩提道次第广论》  
། གཏུགས་ལུང་རྒྱུ་རྒྱུ་རྒྱུ་རྒྱུ་རྒྱུ་།

宗喀巴大师 著



王世镇 译注

中国藏学出版社

014056971

B946.6

32



# 新译白话《菩提道次第广论》

། གཏུགས་ལུང་རྒྱུ་ལོ་ལྷན་པུ་ལོ་ལྷན་པུ།

宗喀巴大师 著

王世镇 译注  
中国藏学出版社



北航

C1741995

B946.6

32

---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新译白话《菩提道次第广论》/ (元) 宗喀巴大师著; 王世镇译注.

—北京: 中国藏学出版社, 2014. 8

ISBN 978 - 7 - 80253 - 759 - 0

I. ①新… II. ①宗… ②王… III. ①喇嘛宗 - 佛经 IV. ①B946. 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167610 号

---

## 新译白话《菩提道次第广论》

宗喀巴大师 著; 王世镇 译注

---

出版发行 中国藏学出版社  
印 刷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 
开 本 787 × 1092 毫米 1/16  
印 张 32  
字 数 477 千  
印 数 5000 册  
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
书 号 ISBN 978 - 7 - 80253 - 759 - 0/B · 200  
定 价 65.00 元

---

图书若有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联系

E-mail: dfhw64892902@126.com 电话: 010 - 64892902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

宗喀巴大师像（十字绣）

༡༡། །འདམ་མགོན་ལྷ་མའི་ཡིག་ས་བཤད་རྩུ་ཡི་གཏེར། །  
ཟབ་ཅིང་ཡངས་ལས་མཐོ་རིས་ཐར་འདོད་དག །  
བར་བས་མཚོ་ལས་ལོ་མ་འཁྱུང་བ་ལྟར། །  
ཞེས་མཐོ་དང་རྒྱ་ཡིན་ལ་དགའ་བསུ་བྱ། །

འཇམ་དབྱངས་ཐུབ་བསྟན་གྱིས།

文殊怙主上师善说海  
深广故求解脱者善趣  
当如鹅从香海吮饮乳  
唯愿甘取《广论》为必需

降央吐旦

# 代 序

法尊法师

《菩提道次第广论》，是宗喀巴大师总摄三藏十二部经的要义，循着龙树、无著二大论师的轨道，按“三士道”由浅入深的进程而编成的。“三士道”，是任何一种根机的人，从初发心乃至证得无上菩提，中间修学佛学所必须经历的过程。本论内容，就是对这些过程的次第、体性和思维修学的方法，加以如理阐述。“菩提”，指所求的佛果，“道”指趣证佛果所必须经历的修学过程，“次第”就是说明修学的过程必须经历这些阶段，自下而上，由浅入深，循序渐进，不可缺略、紊乱或躐等，故名“菩提道次第”。

本论教授的渊源，远可以推到释迦如来的一代言教，近的如本论自说：“总道炬论”，这是全书总的根据。本论内容的每一细支，又各有它所依据的经论或语录。例如“亲近善知识”一科的细支：

“九种意乐”依：《华严经》；

修“信心”依：《宝炬陀罗经》、《十法经》、《金刚手灌顶经》、《宝云经》、《猛利长者问经》；

修“念恩心”依：《十法经》、《华严经》等；

修“亲近的加行”依：马鸣菩萨《事师五十颂论》、《本生论》和弥勒菩萨《大乘庄严论》；

其余还有迦当派的语录很多，不能一一列举。所以本论乃是总源于

一切佛经和瑜伽、中观诸论，别依《现观庄严论》、《菩提道炬论》和迦当派诸语录而组成。

本论教授，在西藏，由阿底峡尊者传种敦巴（hbrom-ston-pa）、大瑜伽师（mal-hbyor-pa chen-po）、阿兰若师（dgon-pa-ba）；种敦巴传普穷瓦（phu chun-ba）、金厄瓦（sbyan-mnah-ba）、博朵瓦（po-to-ba）、康垅巴（kham-lun-pa）等；阿兰若师也传金厄瓦和内邬素巴（snehu-zur-pa）；博朵瓦传夏惹瓦（sa-ra-ba）和堆瓦（dol-pa）等；由他们辗转传到虚空幢和法依贤大师。又阿底峡尊者传授鄂·善慧译师（rñog legs-pahi ses-rab），鄂·善慧传其姪鄂大译师洛丹喜饶（blo-ldan ses-rab），再传到卓隆巴（gro-luñ-pa）而著圣教次第论，也渐次传到法依贤大师。宗喀巴大师即是从虚空幢（nam mkhah rgyal-mtshan）和法依贤（chos-skyab bz-an-bo）二位大师学得各家教授，并以圣教次第论为依据，写成这部菩提道次第论。

本论作者，为中兴西藏佛教的宗喀巴大师（一三五七至一四一九）。一三五七年，他出生于青海宗喀地区，即今塔尔寺。七岁出家，法名“善慧名称祥”（blo-bzan grags-paḥi, dpal）。十六岁（一三七二年）起，到西藏学法，亲近各处著名的大德。十九岁就在前后藏各大寺院，立《现观庄严论》宗。二十四岁（一三八〇年）受比丘戒，已成到处闻名的论师。此后在蔡公塘（tshal-gu-tha）阅藏数年，又遍从一些大德学习各种高深密法。三十六岁（一三九二年）将西藏所译显密一切教授学习圆满。三十九岁，在洛札（lho-brag）从虚空幢大师受得内邬素巴和金厄瓦所传的“教授派”的菩提道次第教授，又在扎廓（brag-ko）寺从法依贤大师受得由博朵瓦传堆瓦和夏惹瓦的“教典派”的教授，又从法依贤学《圣教次第论》，是为菩提道次第论的依据。四十三岁（一三九九年）应拉萨各寺院邀请，广讲教法，尤其注重大小乘戒的弘扬。四十六岁由胜依法王（skyab-mchog chos rje）等众多大善知识劝请，在热振（rwa-sgreñ）寺著《菩提道次第广论》，后又著《密宗道次第论》，详释四大密部修行次第。五十三岁（一四〇九年）建甘丹（dgah-ldan）寺，是为黄教根本道场。五十九岁（一四一五年），命妙音法王（hjam-dby-an chos-rje）建哲蚌（ḥbras-spuns）寺（一四一六年建成）。又因《菩提

道次第广论》卷帙太多，钝根众生难于受持，另造一略本《菩提道次第略论》。六十二岁（一四一八年），由大慈法王（byams-chen chos-rje）建色拉（se-ra）寺（一四一九年建成），是为黄教三大寺。六十三岁（一四一九年），大师示寂于甘丹寺。

## 一、本论的结构

本论是根据《菩提道炬论》所说的“三士道”：下士道、中士道、上士道的次第而组织的。

“下士道”，指脱离三恶趣，生人天善趣的法门；“中士道”，指解脱三有轮回，断烦恼证涅槃的法门；“上士道”，指发菩提心，修菩萨行，证大菩提果的法门。

说明“下士道”有四大段：一、思维人身无常，二、思维三恶趣苦，三、皈依三宝，四、深信业果。

说明“中士道”有四大段：一、思维苦谛（三有生死过患），二、思维集谛（烦恼及业流转次第），三、思维十二有支（流转还灭道理），四、思维解脱生死正道（戒定慧三学）。

说明“上士道”有二段：一、发大菩提心，二、修菩萨行。修行又分二段：总说六度四摄和别说修止观法。

在三士道之前，作为三士道基础的，又有二段：一、亲近善知识，二、思维人身难得。

在上士道之后，又说明发大菩提心者如对密咒信仰爱好，亦可进修密乘。

亲近善知识是修学一切佛法的基础，要亲近善知识才能趣入佛法，所以最先说。趣入佛法后，就要思维有暇圆满的人身难得，才能策励自己，起大精进，修学佛法。所修学的，就是三士道。若不能脱离恶趣，就没有修学佛法的机会，更不能出离生死，成大菩提。若对于现世五欲尘（色声香味触的享受）贪求还不能止息，三恶趣的苦还不知怖畏，就更不能厌三界苦，勤求出离。所以最迫切的，也是浅易的，应当先修下



士道。修下士道中，若贪著现世五欲，于后世的安乐就不能起猛利希求，于三恶趣苦也不能生真实怖畏；所以先应思维人身无常，才能怖畏恶趣，由怖畏恶趣，才能至诚皈依三宝，深信佛说因果道理，止恶修善；由此才能远离恶趣。仅修下士道，虽能生人天善趣，终不能脱三界生死轮回。因此，应进修中士道：先思维生死总别过患（总谓三苦、六苦、八苦等，别谓六道别苦等），对于三界生厌离心；进而研求三界生死的起因，是一切烦恼和有漏业，发起断除的决心；真正认识戒定慧三学是断烦恼的唯一方法，精勤修学，由此才能出离三界生死。若自己还不能厌生死苦，如何能发心度脱一切众生？若自己还不能出三界，如何能度一切众生出三界？所以在修上士道之前，必须先修中士道。修中士道后，进一步就该想到：一切众生沉没生死苦海，只是自己解脱生死，仍不能救度一切众生；为欲救度一切众生，自己必须成就无上佛果。由此发起菩提心，求受菩萨戒，学习六度成熟自身，修学四摄成熟有情，就是上士道。这三士道，是不论修或不修密乘的人都要修学的，故又称为“共同道”。为欲迅速圆满福智资粮，在已能修诸共同道的基础上，应进修密乘诸道，即先依善知识受大灌顶，严守三昧耶戒及诸戒律。若学下三部密法，当先修有相瑜伽，后修无相瑜伽，由此能得密宗所说的各种悉地。若学无上瑜伽部密法，当先学起次第，后修圆满次第，最后证得大金刚持果，这就是本论结构的大意。

菩提道次第，是成就无上菩提必须经历的过程，修下士道不只为自求人天安乐，修中士道也不只为求自了生死，都是为上士道准备条件，所以都是菩提道的一部分；不过由于缓急、浅深、难易的不同，就不能不分出次第。不仅各大科有一定的次第，就是大科以下的细支，也都有一定的次第，不可紊乱。但是，由于修前面各科，就更能引起对后面各科要求学习的心；学习后面各科，又更能促进对前面各科要求修习的心，所以三士道又是一个整体的，要平等修行，不能偏废。哪一部分缺乏，就应该多修那一部分，使其平均发展。不是各科孤立的前后无关，而是脉络的贯串，通体灵活的。

## 二、本论的主要内容

本论以三个要点为它的骨干，称为“三种要道”。三士道次第，如整个房屋的结构，三种要道，就是房屋的栋梁。三种要道就是：一、出离心，二、菩提心，三、清净见。

一、出离心：就是厌离三有希求涅槃的心，也名“求解脱心”。学佛的人，若没有真正的出离心，所作的一切功德，只能成为感人天善趣的因，不能成为解脱生死正因。若以出离心为发起（动机），或为出离心所摄持（掌握），所作不论大小何种功德，就是布施畜生一握粗糠，或经一日一夜受持一戒，都成为解脱生死的资粮。修学的次第，须先思维人身难得，寿命无常，息灭贪求现世五欲的心；再思维业果不虚、生死众苦和三有流转道理。若能看整个三界如同火宅，深可怖畏，毫无顾恋，决意出离，一心趣求涅槃妙乐，便是发起了真出离心。由此进修戒定慧三学，才能证得解脱涅槃。没有出离心，就不能发起菩提心，所以出离心是菩提道次第的第一个要点。

二、菩提心：就是总观三界一切有情，沉溺生死苦海，无有出期，为欲度一切有情出生死苦，志求证得无上菩提。学佛的人，若未发起大菩提心，所修一切功德，或堕生死，或堕小乘，都不能作成佛的正因；这个人也不能算是大乘人。若发起了大菩提心，虽然没有其他功德，也可称为菩萨；所作任何善事，都能成为成佛的资粮。所以在上士道中，修菩提心最重要。

修菩提心的次第，本论说有两种：一是金洲大师传的七种因果的教授，一是静天论师的自他相换的教授。这两派教授，都是以出离心为基础，近一步思维一切有情，都被我执烦恼所缚，善恶有漏业所漂，长期沉溺生死大海，为众苦所逼恼，深发大慈悲心。为救拔有情出离生死苦海，能牺牲自己的一切安乐，而急于利他，求大菩提，就是发起了大菩提心，由此进修六度四摄，经三阿僧祇劫，圆满福智资粮，才能证得三身四智无量功德庄严的大菩提果。

三、清净见：也称为离增益、损灭二边的“中道正见”。一切法唯依仗因缘而生起或安立，本来没有独立的实在的自性（就是涅槃，也是依断障来安立的）。众生由无始传来的妄执习气，于无实性法，执为有实性，就是“增益执”，也叫做“有见”、“常见”等。一切法虽无实性，但依一定的因缘，决定当生、当立、并非全无。譬如镜中人影，本无实体，但由明镜、空间、光线、人体等因缘会合，自然便有人影现起，且能发生应有的作用。若说“诸法既无实性，就该完全什么都没有，所见所闻，都是错乱”，这就是“损减执”，也叫做“未见”、“断见”等。反之，则为“增益执”。这“断”、“常”二见，都不合于真理，偏于一边，所以又叫做“边见”。“中道正见”，既不执诸法实有自性，也不拨无（否认它的存在）所生所立的诸法，如实了知“诸法仗因缘而有，故无（独立的）自性”而不堕“常边”，也了知“诸法既仗因缘而有，就有（不乱的）因果”而不堕“断边”。由此正见，不堕二边，故名“中道”。无始传来的无明实执，是一切烦恼的根本，也是生死的根本，要由此清净见才能断除。若未得此见，仅有出离心、菩提心，任凭如何修学，终不能断任何烦恼。所以清净见是大小乘一切道的命根，最为重要。

修此见法，先以四理或七相，观察众生无始时来所执的“我”，通达“我空”；再以四理或破四生等理，观察众生无始时来所执的“实法”，通达“法空”。四理就是：一、认识所破的我；二、决定我与五蕴的或“一”或“异”，二者必居其一；三、认识我与五蕴是一的不合理；四、认识我与五蕴是异的不合理。七相就是：一（我与五蕴是一）、异（我与五蕴是异）、能依（我依五蕴）、所依（五蕴依我）、具有（我有五蕴）、支聚（五蕴合聚为我）、形状（五蕴组合的形式为我），从这七方面，认识执我的不合理。四生就是：自生、他生、共生、无因生（破四生的道理，本论引中观诸论广说）。以“四理”来破所执实法，先认识所执实法与构成它的支分，再以我和五蕴为例，照上述以四理破我的道理来破。既通达无始妄执的“我”及“实法”空，再详细推察缘起道理，得知诸法虽无性而有“缘起因果”。如果还觉得缘起因果与自性空各是一回事，就是还没有真正通达中道深义。若是由见诸法因果

缘起，就能破除内心实执，了达诸法实无自性，才是得了“中道正见”。这样的正见，不只是由见空来破常执，而且由见有（缘起的有）的力量来破常边；不只是由见有来除断执，而且由见空（无实性空）的力量来破断边，这尤其是中道正见的特殊作用。

本论中士道以前一切法门，都是引生出离心的方法；上士道中广说发菩提心、修菩萨行。“毗钵舍那”一章，详细抉择清净正见。全部菩提道次第论，以此三种要道，为主要内容。

### 三、本论的特点

本论从“亲近善知识”到“修毗钵舍那”，每一科都先依正理成立，次引经论证明，后引噶当诸语录显发，结出要义，多是前人所未道及。如克主杰（mkhos-grub rje）说：“阿底峡尊者所传菩提道次第教授，如教典派、教授派等，虽有多种道次第论，要像宗喀巴大师的广略二部论中所说的道之总体和一一支分，在过去西藏曾没有任何人能这样说出过，所以应该知道这是大师的不共希有善说。”今就本论突出的独到之处，略举数点：

一、修菩提心法：修菩提心法有多种，如《瑜伽师地论》说的“四因”、“四缘”、“四力”等，都是指已种大乘善根的人说，才能由“见佛”、“闻法”、“见众生受苦”或“因自身受苦”，便能引发大菩提心。若一般有情，未种善根，必须依教渐修，才能发起。发菩提心的教授，过去诸大论师，有时因机对境，略说数语，多不全面，本论将阿底峡尊者所传各种教授，分为二类。其一，从金洲大师传来的七种因果的教授：（一）知母（思维法界有情都是自己的母亲），（二）念恩（思维一切有情于我有恩），（三）报恩（思维当报一切有情恩），（四）悦意慈（见一切有情犹如爱子生欢喜心），（五）大悲（思维一切有情于生死中受无量苦，我当如何令其得离此苦），（六）增上意乐（恒常思维自己应该担负令诸有情离苦得乐的重大责任），（七）菩提心（须具两种欲乐：1. 欲度一切有情出生死苦，2. 欲成无上菩提。若但欲利他，不求

成佛，只是大悲心，不是菩提心；若但求成佛，不为利他，只是自利心，也不是菩提心。菩提心，一定要具备“为利众生”和“愿成佛”的两重意义)。从知母到增上意乐，都是修利他心的方法，已发起增上意乐，知道惟有成佛才能究竟利他，为利他而进求无上菩提，才是菩提心。在修知母以前，还须先修“平等舍心”为基础，才能于一切怨、亲、中庸（非怨非亲）的有情，都容易修起“知母”等心。其二，静天菩萨《入行论》中所说的“自他相换法”，就是把贪著自利、不顾利他的心，对换过来，自他易地而居，爱他如自，能牺牲自利，成就利他。此法：1. 先思维修自他相换的功德，和不修的过失（如由利他故成佛，由唯自利故只是凡夫等）。2. 思维自他相换的心，定能修起（譬如父母精血，本非自身，由往昔习气，也能起我执）。3. 应对治二种障：（1）觉自他二身各不相关，应思维自他是相对安立的，如在此山时觉彼山是彼山，到彼山时也觉彼山是此山，不比青就是青，黄就是黄，绝对不同。（2）觉他人痛苦，无损于我，不须顾虑，当观自他相依而存，犹如手足，足痛虽无损于手，但并不因此手就不治足的病。4. 正修：（1）思维凡夫无始以来由爱执我所生过患，令我爱执未生不生，已生者断，制不再起。（2）再进思维诸佛菩萨由爱他所生一切功德利益，令爱他心未生者生，生已增长，安住不退。5. 最后乃至出息入息，都修与有情乐，拔有情苦。这是利根众生修菩提心的简捷方法（修自他相换之前也须先修平等舍心）。

像这样完备具体的修菩提心的方法，是以前诸西藏语录的教授所没有的。

二、修止除沉法：修止有两障碍：掉举和沉没。掉举是心随可爱境转，其相散动，较易觉察，沉没其相隐昧，很近于定，不易认识。修定的人，很多堕在沉没中，还自以为住在定中，久了反转增长愚痴和妄念。又有人把八大随烦恼中的昏沉，误认为沉没；修定的时候，只要没有昏沉，便自以为没有沉没了，因此就堕于沉没中而不自觉。本论引《解深密经》说：“若由昏沉，及以睡眠，或由沉没……”证明昏沉与沉没性质不同。昏沉是大随烦恼，其性或不善，或有覆无记，唯是染污。沉没是心于修定所缘的境，执持力弛缓，或不很明了。心虽澄净，

只要取境不很明了，就是沉没。它的性是善或无覆无记，非是染污。又引《集论》说“沉没为散乱摄”，证明沉没不属于昏沉心所。又《集论》所说的散乱，也通善性，非唯染污。以这些理由，说明昏沉性惟染污，沉没则非染污，其性各别，断定昏沉绝不就是沉没。修定的人，不但已生的沉没应当速断；在沉没将生未生之际，尤应努力防止。本论详细分析昏沉与沉没的差别，使修定的人，能辨认沉没，免入歧途，最为切要。对治沉没的方法，本论引《修次第论》说：“心沉没时，应修光明想，或作意极可欣（兴奋）事佛功德等”，令心振奋；并广引《瑜伽师地论》声闻地，详说对治方法。

三、修空观的抉择：修观，是为引生圣慧，对治烦恼，所以最重要的是修缘空性（或名无我）的观。正确的修法，要先求通达无我的正见，然后于正修观时，就缘所通达的无我义而修观察。到了由观察力引生轻安，其观即成。

当宗喀巴大师时代，对于修空观，有很多不同的说法，归纳起来总有如下四类：

第一说以为：修空就是修诸法真理，诸法真理离是绝非，所以只要摄心不散，不起任何思念，无分别住，就与真理自然契合；不须先学空见，然后学空。此说起自唐时摩诃衍那（一个曾到西藏盛传此说的汉僧），虽然莲花戒论师详加破斥，但宋元以来，西藏进修空的，仍多堕于此见。宗喀巴大师在本论中，对此抉择甚详（见“抉择大乘道体须双修方便般若”，及“毗钵舍那”科中“抉择真实义”，并“修观方法”诸科中），今略摘述如下：1. 若不分别住便是修空，闷绝、睡眠、无想定等，应该都是修空。2. 若不起是非分别便是修空，眼等五识都不起是非分别，应该也是修空。3. 若摄心一处不起分别便是修空，一切修止的时候，应该都是修空。

他们有的人这样说：“若先观察所执的境，再来断除能执的心，如狗被人抛石块打击，追逐石块，不胜其烦。若摄心不散，不令起分别，一切分别即从自内心断除，如狗咬抛石块人的手，他就不能抛石块了，这才是扼要的办法。”本论对此说，广引经论破斥。

如引《文殊游戏经》说：“故瑜伽师，应张智眼，以妙慧剑败烦恼

敌，住无所畏，不应如彼怯人闭目。”又在《修次第论》说：“犹如戏时，不效勇士张目视敌所在而相击刺，反如怯兵见他强敌闭目待死。”这都说明修空观的人，必须先认清所执的境，再依正理通达所执境空，才能断除妄执。若但不分别住，绝不能断任何烦恼。本论喻之为：如于暗中误认绳为蛇，生起恐怖，必须用灯烛来照，看清绳不是蛇，恐怖才能除去，若不看清，恐怖终不能去。

又引提婆菩萨说：“若见境无我，能灭三有种”；引《入中论》说：“分别依有实事（所执的境）生，实事非有已思择”；“通达我为此（妄执）境已，故瑜伽师先破我”；又引法称说：“若未破此境，非能断此执”，这一切都说明必须先观察所执的“我”等境空，才能断除“我”等妄执，不是闭上眼睛，一切不分别，便是修空。

这第一种误解，是修空观的最大歧途，本论所抉择的，极为扼要。

第二说以为：若未得空见，令心不起分别，这虽不是修空，但是只要得了空见，再令心无分别住，就是修空。本论斥之为：若依此说，先得了空见，后修菩提心时，应该也是修空，所以此说不合理。

第三说以为：未得空见固然不是修空；得了空见，完全无分别住，也不是修空；要每次修空之前，先用观慧思择空理，再无分别住，才是修空。本论指斥此说：如此，则“临睡前先用空见观察一次，再入睡眠，酣睡无分别时，应该也是修空。”所以此说也不合理。

第四说以为：以上三说，都不合理：唯认为要在修空观前，先引起空见，再缘空性令心住定，才是修空观。实际上缘空之见令心住定，虽是修空见，但只是缘空见的修“止”，不是修空“观”。本论引《修次第论》说“若时多修毗鉢舍那，智慧增上，由奢摩他力微劣故，如风中烛令心动摇，不能明了见真实义，故于尔时当修正奢摩他。若奢摩他势力增上，如睡眠人不能明了见真实义，故于尔时当修智慧。”这说明在修空的时候，止观必须兼修，使止观势力平均，才能明了见真实义。若专修观，不兼修止，先得的止，容易退失，止退失了，观也不能成就。但若只修止，不修观，就完全不是修空观的意义了。

这样详细分析这些错误，申明修空观的正轨，尤为本论独到之处。

四、安立世俗谛：般若部经、中观诸论，都说“一切法都无自性”，

所以学中观见的，多偏于空，不善安立世俗谛，易堕断见。本论说明中观宗虽破一切诸法自性，但要安立无自性的缘起——世俗谛。安立世俗谛，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：

（一）是名言识所共许：名言识，通指一般人的眼等六识。名言识于境，只随所现而转，不再推求其境是否有自性。世俗谛法，必须是这种名言识所一致承认的。

（二）无余名言量妨难：名言量，是指正确的名言识。如错乱识见绳为蛇，他人不错乱识见是绳非蛇，就不能安立错乱识所见的蛇为世俗有，因为与他人不错乱识所见不同的缘故。

（三）无观真实量妨难：观真实量，就是观诸法是否实有的正量。有情由无明习气的力量，见任何物时，很自然的便执为实有体性，如见房屋时便觉房屋是实有。房屋是名言识共许，也无余名言量妨难。若不推求其是否有自性，也就不为观真实量所妨难。因此所见的房屋，可安立为世俗有。但房屋是否实有体性，就要由观真实量来判断。以观真实量观察，就见房屋并无实体，因此有情所执房屋实体，不能安立为世俗有。

具备这三种条件的，才可安立为世俗谛。这样安立的世俗谛，既无实体，不堕“常边”；也有因果作用，不堕“断边”。这是本论的一个重要特点。

## 四、本论的弘传

宗喀巴大师四十六岁（一四〇二年），在热振寺造《菩提道次第广论》后，广事弘讲。五十六岁（一四一五年）在甘丹寺，为普利群机，又将广论中所引教证及诸破立省去，概括要义，造成《菩提道次第略论》（*byañ-chub-lam gyi rim-pa chuñ-ba*）。此后诸大弟子，或依广论，或依略论，自行化他，利益很广。

大师为策发徒众，利于修行，又将道次第的建立，以赞颂功德的方式摄为四十五颂，此后作摄颂的有：



(一) 阿旺罗桑却敦 (ñag-dbañ blo-bzañ chos-ldan 清初人), 将全论编成颂文, 约三千颂, 文义明畅, 便于诵持。

(二) 公薄智精进 (koñ po ye-ses brtson-ḥgrus), 就修行时思维次第造成摄颂, 约四百八十颂。

(三) 阿嘉善慧幢 (a-kya blo-bzan rgyal-mtshan) 作成一百九十三首摄颂。其他作数十摄颂的很多。

后来弘传本论的, 更衍为讲义式的略论。例如:

(一) 三世达赖福幢 (bsod-nams rgyal-mtshan) 大师, 依本论摄颂而讲的《菩提道讲义》(byan-chub-lam gyi rim-pahi hkhrīd-gser gyi yan-shun)。

(二) 班禅善慧法幢 (blo-bzañ chos-kyi rgyal-mtshan) 的《安乐道论》。

(三) 班禅善慧智 (bol-bzañ ye-ese) 的《速疾道论》。

以上二种就正修时的观行而讲。

(四) 五世达赖的《妙音教授论》, 摄义周详, 文词精要, 最为盛行。

(五) 智幢 (ye-ese rgyal-mtshan) 的讲义 (在文集第六函)。

(六) 后藏水银寺法贤 (dhārma bhadra) 的讲义 (在文集第六函)。

(七) 青海霞玛 (shua dmar) 大师的讲义。

(八) 甘孜札迦 (brag-dkar) 大师的讲义 (在文集第一函)。以上(五)至(八)四种, 都很精要, 利于修持, 也可属于略论之类。

作注疏的有:

(一) 跋梭天王法幢 (ba-so lha-dhañ chos kyi rgyal-mtshan) 的硃注;

(二) 阿旺饶敦 (ñag-dban rab-brtan) 的墨注;

(三) 妙音笑 (hjam-dbyans bshad-pa) 的黄注;

(四) 札底格什宝义成 (bra-ti dge-bses rin-chen don-grub) 的毗鉢舍那注。

后来将此四家注合刊, 成上下二函。但广论中引有噶当派诸师语录, 多系方言或古语, 四家注中多未详解, 后阿嘉永赞 (a-kya yonshl-zin), 特录出解释, 对学者裨益更大。